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各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独立董事6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张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提名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提名赵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提名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2提名马卓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薪酬)的原则:
(1)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依据公司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方案)的规定领取相应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所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将在不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总额为12万元/年(税后);其他董事、监事给予津贴补贴。
(4)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5.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1.3、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于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附:个人简历

- 张钟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张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刘志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稽核部长、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总经理,刘志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赵煜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公司,赵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章红女士,1976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融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东理工大学会计系讲师,章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胡建军先生,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兼上海分所所长,曾任天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湖南分所审计一部主任,胡建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马卓樵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级职称(二级职称),现任清源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东莞市捷于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002503)独立董,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副主任,马卓樵先生与中国、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4-06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于2014年10月3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49%股权,按照对应的基准日评估价值1237.41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自挂牌截止日即2014年11月27日)。
 - 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保留长远锂科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参与竞拍长远锂科49%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相关程序及履行法律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 由于长沙矿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参与竞拍其持有的长远锂科49%股权形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公平拍卖等方式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以本所事前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豁免申请并获得批准。
- 本次竞拍股权持有人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成立时间:195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167,536,922.66万元
主营业务:矿冶工程服务(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装备及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成型技术设备、工程设计;设备销售;地质实地测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境技术研究与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环保产品销售;药剂、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化肥生产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生产销售;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物材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工程承包、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广告经营。
 -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长沙矿冶院持有的长远锂科49%股权,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4,9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军彪
股东情况:长沙矿冶院占出资比例49%,本公司占出资比例51%
主营业务:研究、生产、销售钴酸锂及其他高电压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长沙矿冶院持有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锂科股权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有限资产评估报告(2014)第3488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53
-------------	----------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现就原公告“附件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中的表决票进行更正说明。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董事	陆禹义	李奕翔	吕树明	俞春明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6,可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2)投给6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数总”一栏填写具体投票票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监事	陆君君	田恺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2,可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数总”一栏填写具体投票票数。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7号”《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姆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罗姆格、罗宾尼、纳纳斯、宁波新联合合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支付了64,860,047股新股,并非公开发行了15,892,41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合计180,778,464股,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董事	陆禹义	李奕翔	吕树明	俞春明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6,可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2)投给6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数总”一栏填写具体投票票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监事	陆君君	田恺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2,可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数总”一栏填写具体投票票数。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7号”《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姆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罗姆格、罗宾尼、纳纳斯、宁波新联合合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支付了64,860,047股新股,并非公开发行了15,892,41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合计180,778,464股,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董事	陆禹义	李奕翔	吕树明	俞春明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6,可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2)投给6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数总”一栏填写具体投票票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监事	陆君君	田恺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x2,可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数总”一栏填写具体投票票数。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10月27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聘任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提名王润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薪酬)的原则:
(1)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依据公司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方案)的规定领取相应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所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将在不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总额为12万元/年(税后);其他董事、监事给予津贴补贴。
(4)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15.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5日

附:个人简历

- 刘坤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北京知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王润麒先生,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涌金集团审计部经理,上海浦东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润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7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4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11月14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8.现场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选举张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赵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马卓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选举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王润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 3.2选举王润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津贴)原则的议案
 - 5.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2014年11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凭身份证、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字样,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芝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1.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芝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2.在“委托板”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代表总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议案3),4.00代表议案4,5.00代表议案5,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1.1	选举张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赵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1	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马卓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1	选举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王润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5	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1),每位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在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在“委托板”项下填报投给议案中的选举票数,委托投票与表决意见的对相关关系如下表:

表2 选举票数对应“委托票数”一览表

拟投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票数
对候选1,ABX1票	X1票
对候选1,ABX2票	X2票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板”项下填报投票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票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确认投票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ww.s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码号,校验码号的有效期为7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成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报服务密

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种后注销,注销后股东可重新申领。

-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报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se.cn)。
股东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在申报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办理投票。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累积表决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态相同意见。
4.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交易,股东可以通过会议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董可
联系电话:0731-84997762
传真:0731-84997590
邮编:410205 电子信箱:ddbbg@hazj.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张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卓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选举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王润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4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选择非独立董事时(议案1),每位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
选择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
选择监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
股东在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有效,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大会结束。

- 委托(多选、未选的):
委托(单选、未选的):
委托(含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含身份证号码):
委托(含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波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董事会经慎重研究,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针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经营效益情况,结合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市场的吸引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6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控股股东德恒集团财务总监沈金全先生),代表股份112,76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投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7月25日,公司获发现金股利。
二、董事会就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一)《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2.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母公司当年末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年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27%,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计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锡壹49%的股权;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锡壹

49%的议案》,本次收购对价为41,500.39万元,并于2014年4月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收购事项在年度董事会第八(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发出前(2014年4月15日)即已完成,该笔收购对价已于2014年5月,本公司属于子公司无锡锡壹的长期资产。

- 2.公司2014年度为持续投入汽车外饰件业务发展仍需保持长期资产投入
近十余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飞速发展,2001—2013年,我国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0.4%,汽车产量与全球产量的比例由2001年4.25%迅速增至2013年的32.29%,自2009年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我国已经连续5年蝉联世界第二。国际经验表明,人均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人均GDP达1,000—2,000美元,开始进入大众汽车消费时代,3,000—6,000美元和6,000—10,000美元是汽车拥有率上升最快的两个时期,2012年我国人均GDP已达6,100美元,因此未来几年我国仍将处于汽车拥有率快速上升时期。

- 3.2013年度,公司抓住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大规模、低成本、高速度”为战略思想,在总部及各子公司全面推行降本增效政策,在生产各环节注入“精益生产”理念,优化生产线,改善物流和仓储水平,强化员工素质,提升产品合格率,进一步加粗成本和费用的控制,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客户订单充足的基础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实现快速增长,2013年,公司智能化车外饰件实现收入252,847.15万元,同比增长21.91%。

- 结合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智能化车外饰件业务发展和最近三年公司长期资产投资现金流状况(2011—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699.25万元、7,534.18万元和12,565.69万元),公司预计2014年度仍将继续进行长期投资,其中,2014年一季度已发生长期资产投资支出21,928.93万元。

- 综上所述,根据利润分配规划及2014年预计长期资产投资情况(股权收购款及一季度合计资金支出已占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2.16%),2014年将会产生重大投资支出,已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用途
公司2013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合计62,657.88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无锡锡壹49%股权和主营业务长期资产投资,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41,500.39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11,231.92万元。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使用有利于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预期效益良好。
综上所述,董事会制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统筹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注重实现全体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